

汕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人才办〔2021〕83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优秀人才 国内外培训生活补助申报指南》等 3个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市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及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通知》（汕组通〔2021〕21号），为推动我市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精细化工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市人才办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优秀人才国内外培训生活补助申报指南》《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技能人才培训

补助申报指南》《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优秀人才国内外培训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2. 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申报指南
3. 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汕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附件 3

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 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在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精细化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保健食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复混肥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建筑化学品和建材添加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涂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企业引进人才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目标，符合我市精细化工产业需求，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其技术成果能在我市转化，在解决实施进口替代战略上有望较大突破。

2. 团队由带头人和若干名核心成员组成，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重大项目任职，或团队成员之间具有良好合作基础，或曾与用人单位共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占 50%以上，平均年龄一般不超

过 55 周岁。

3. 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及较强的创新能力，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研究水平和成果居精细化工领域前列。

4. 项目实施周期内，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每年在汕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即 1 年累计 22 个工作日及以上）。允许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即时通讯等作为服务项目的工作方式，但需提供工作期间的邀请函、会议通知、电子邮件等工作互动凭证予以佐证，且以此种方式折算在汕工作天数最多不得超过应在汕工作天数 1/5。

5. 团队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或签订引进协议或意向书，并承诺入选后 1 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

6. 同一团队带头人的人才团队以同一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申报我市其他人才项目的，市财政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提供一次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

二、资助标准

1. 团队带头人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每个团队项目经费 180 万元；

2. 团队带头人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的，每个团队项目经费 160 万元；

3. 团队带头人为国家优青、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

者、广东省杰青的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的团队，每个团队项目经费 130 万元；

4. 申报单位也可以技术攻关为导向，选择只申报精细化工产品进口替代技术攻关经费补助，每个 80 万元。除本文“一、基本申报条件”第 4 款关于团队工作时间不作要求外，申报程序、要求与引进人才团队相同。

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下一年度的支持措施。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承诺书，团队带头人情况、团队整体情况、核心成员情况，团队开展项目计划、项目产业化可行性分析、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团队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年度阶段指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等）；

2. 附件材料包括：团队成员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团队成员最高学历、学位和职称证明、科研业绩证明材料；团队成员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重大项目任职或团队成员之间具有良好合作基础或曾与用人单位共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营业执照、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申报书填写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团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引进协议或意向书等。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须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st/login/>）填报《2021年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1.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团队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员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2. 系统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在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2份送交所属科技主管部门。

3. 审核推荐。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区县属单位向所在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含推荐项目汇总表）。

4. 评审立项。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分批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受资助项目名单及金额，按程序报市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审定。所受理的团队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可整体不予立项。

5. 资金拨付。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把资助资金一次性

全部拨付受资助单位。

五、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书的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交《承诺书》。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

六、申报时间

第一批：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17:00 时；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超过该时间申报的，作为储备项目，视本次申报工作整体开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另行组织评审。

七、项目管理有关事项

1. 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为 3 年。如实际立项资助金额低于申报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以自筹资金补足财政资助未获足额批准的缺口，保证项目的总经费投入不变，并不得以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为由，调整项目任务、技术经济指标、成果指标等内容。

2. 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受资助单位设立专帐进行核算，确保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人才生活补贴等，其中 10—20% 用于人才生活补贴，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验收考评结果为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由用人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

支出。

3.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入选团队成员要履行约定，落实在汕工作时间，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积极配合做好与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 团队成员发生变化，应按程序报市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团队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变更。项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受资助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市科技局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报批。

5. 入选团队成员和用人单位应当落实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推广项目产生的重大产品，促进技术交易和转化。项目成果应当优先在汕头市转化应用，如确需到汕头市外转化的，由受资助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市科技局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6. 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在省下达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

九、申报咨询电话

1.业务咨询。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资源配置科(专家服务科):
0754—88426676。

2.技术支持。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020—83163365。

抄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人才办主任、副主任。

汕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